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6-CG-14

榆阳区2026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43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部分 附件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HX-2026-CG-14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N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

监理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执行上述合同包同一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无被暂停、吊销资质的不良记录。

10、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执行上述合同包同一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风景家园 3 排 4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风景家园 3 排 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地址：区政府后勤楼 407 室

联系方式：15529860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风景家园 3 排 4 号

联系方式：15091845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091845350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6-CG-14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83800.00 元(包 1：327900.00 元、包 2：1559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谈判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风景家园 3 排 4 号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内容。

项号	编列内容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九部分附件 3）
14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本）、报价一 览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6	投标人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项号	编列内容
	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无被暂停、吊销资质的不良记录。 10、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号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项号	编列内容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
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2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td></tr>
<tr><td>23</td><td>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td></tr>
<tr><td>24</td><td>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td></tr>
<tr><td>25</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26</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td></tr>
<tr><td>27</td><td>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现场报价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现场报价</td></tr>
<tr><td>28</td><td>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2000 万元</td><td>1 年</td><td>3.8%</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3.85%</td><td>24 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able>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需体现项目名称。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4.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4.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4.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4.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4.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4.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6.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若由授权代表 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19.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1 正本”“2 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以上所有响应文件可封装一个袋内，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

件延长谈 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 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 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 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2.2 谈判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最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服务期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2.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二轮报价。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5.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5.2.3 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5.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5.2.5 质量保证承诺；

25.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 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 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 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 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

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况之一者 （但不限于），将按照无 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3.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7.3.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

章；

27.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3.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 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7.3.6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 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7.3.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3.8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7.3.9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7.3.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3.11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3.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 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3.13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 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3.14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的；

27.3.15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 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 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定标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

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风景家园3排4号

联系人：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9184535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五、期限

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货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地　　址：区政府后勤楼 407 室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监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因非服务方原因造成工程工程量或投资额增加的，服务报酬按以下方式结算： (1) 结算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未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的，服务报酬据实结算； (2)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较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增加的幅度在 5%(含)以内的，服务报酬仍按合同约定价款执行，不再调整； (3)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较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增加幅度超过 5% 的,超出 5%的部分所对应的服务报酬，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内容。 4、履约情况：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6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产品)或供应的设备(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与覆盖范围

建设规模：总规模 1.82 万亩；

覆盖区域：涉及等 4 个乡镇 5 个行政村，具体明细如下：

补浪河乡昌汗敖包村；红石桥乡房梁村；小纪汗镇小纪汗村、大纪汗村；孟家湾乡孟家湾村。

2、监理核心要求

监理方式：以现场旁站为主要方式，抽检检测为辅助方式；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责任期限：监理责任期为终身。

3、监理具体职责

1.熟悉所监理项目的合同条款、行业规范及设计图纸，在专业监理工程师领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规格与质量、主要设备型号及使用、运行状况，逐项做好检查记录；同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的投入与落实情况。

3.认真学习并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监理的政策、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层面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在监理工作中坚持以理服人、依规办事。

4.深入学习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准确理解设计意图，严格按照监理工作程序、监理依据，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与授权下开展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全面掌握工程建设进展的实时信息，及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5.复核工程计量相关数据，或直接从施工现场获取工程计量原始数据，并签署工程计量原始凭证。

6.承担工程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发现施工违规或质量隐患等问题时，及时现场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7.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节点、质量检测结果、施工安全情况、合同纠纷事件、施工干扰问题、监管部门及业主意见、问题处理结果等信息，做好监理日志及相关记录；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与整理工作，并移交内业人员统一归档。

8.对于现场发现的一般性问题，优先就地协调解决，同时第一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处理情况；重大问题需立即暂停相关施工环节并上报。

9.完成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交办的其他与监理相关的工作任务。

10.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单位的施工工艺过程或各施工工序进行全过程检查并记录，对构件加工制作质量及工序施工质量的检查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并存档。

11.对所监理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施工安全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控管理，并对总控效果承担总责。

二、监理资质与人员要求

2.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无被暂停、吊销资质的不良记录。

2.2 监理人员要求（工程监理全周期各阶段最低人数标准）

1.专业与兼职限制：拟派监理人员需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背景；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间，不得同时兼任业主方其他监理项目部或其他公司监理项目部的任何职务。

2.人员变动管理：监理公司项目部如需调整人员，须提前 3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向业主方申报，说明变动原因、新人员资质及到岗时间等信息，待业主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新替换人员须具备与原人员同等的专业技能、资质等级，且须在原人员离岗的同时到岗，确保监理工作无缝衔接。

3.现场值守规定：监理公司项目部在未取得业主方书面批准文件之前，不得擅自撤离项目现场，不得减少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或降低人员资质标准。

4.人员配置与资质标准：

N1 标段标段需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N2 标段标段需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在编注册人员，且已取得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同等级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类型为“水利”或“市政”的国家级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所有监理人员近 3 年内无工程监理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有监理人员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可通过社保系统查询），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5.人员保障责任：监理公司负责承担监理人员的交通车辆（需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求）、食宿安排、人身意外保险购买、工伤保险购买等费用；监理人员在开展监理工作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监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业主方无关。

三、分包内容

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各标段服务范围及招标金额明确如下：

标段编号	服务片区	招标金额	备注
N1	补浪河乡片区	327,900.00 元	包含监理平行检测费用
N2	红石桥乡房梁村；小纪汗镇小纪汗村、大纪汗村；孟家湾乡孟家湾村。	155,900.00 元	包含监理平行检测费用

四、工期及付款方式

计划服务周期：2026 年 9 月底—2027 年 9 月底；

特殊说明：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最终以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进度款支付：项目开工后，业主方依据施工进度及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或双方约定周期）支付监理费用，具体支付比例及节点可在合同中进一

步明确。

初步验收后支付：项目竣工且无质量问题、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由监理单位提交全套完整的监理资料（含监理日志、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后续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待工程通过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 20%的合同尾款。

五、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服务周期较长，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参与报名投标过程中，可投多个包，**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兼投不兼中）**

评审顺序：按包 1→包 2 顺序依次评审。

评审规则：凡已经被推荐为前面任意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续包仍然正常参与评审，但丧失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 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

		与评审活动；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无被暂停、吊销资质的不良记录。
10	拟派监理人员资格	拟派监理人员需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间，不得同时兼任业主方其他监理项目部或其他公司监理项目部的任何职务。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方案	1）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3）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4）质量保证承诺； 5）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___（即：____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2.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七、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第九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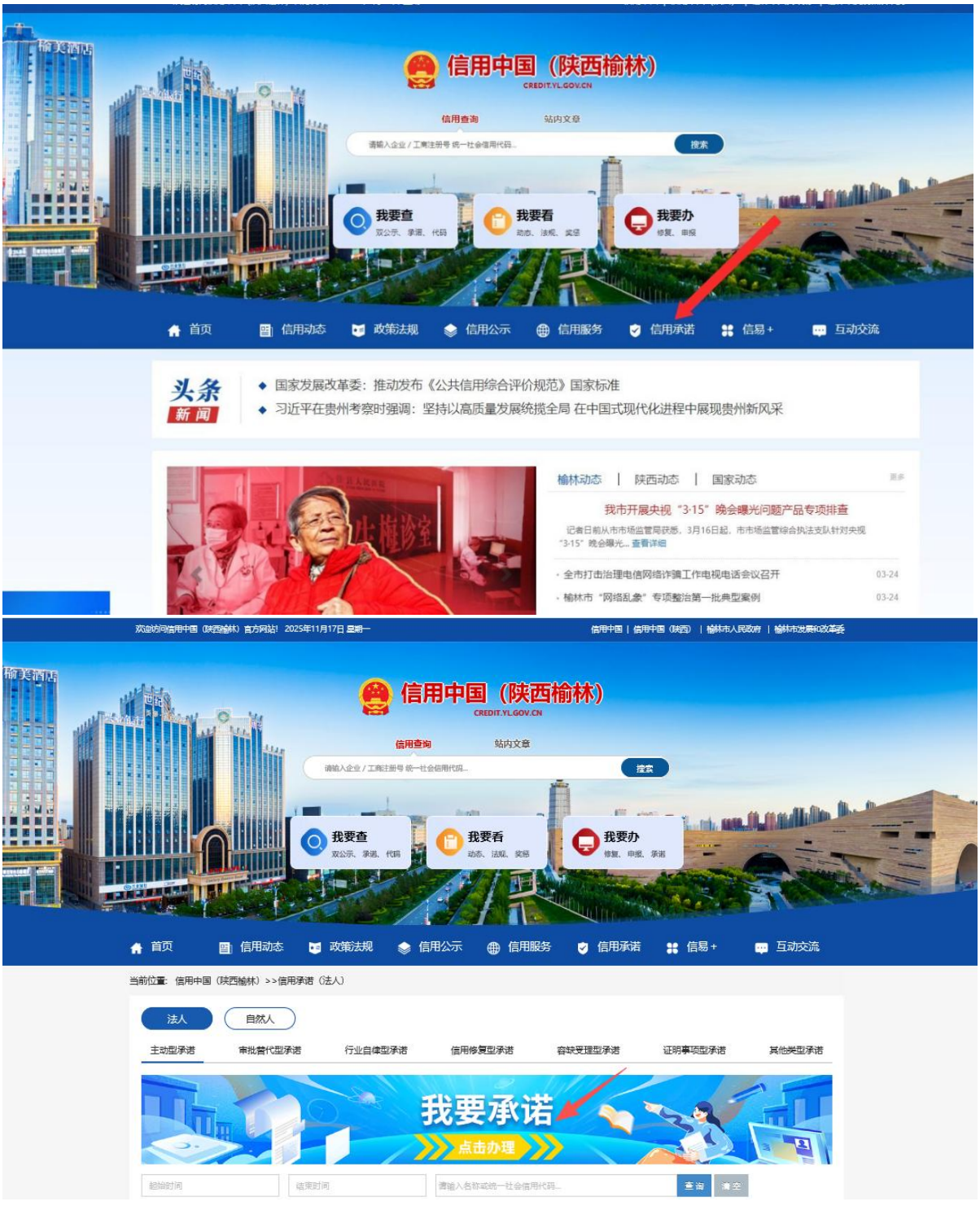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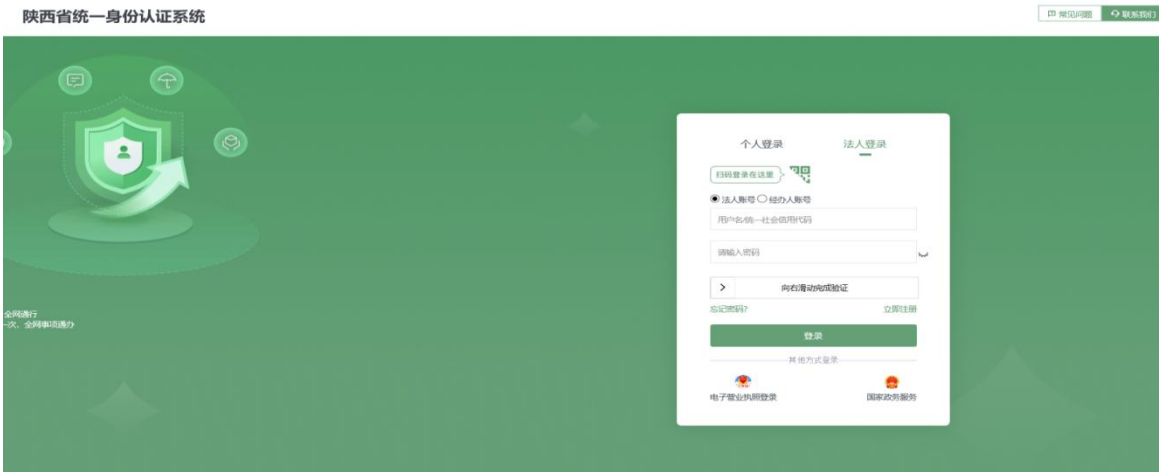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编号：SSHX-2026-CG-14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自行准备）